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

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6.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已离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成的部分员工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在职且达成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 428 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其所持有的 2,623.2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员工期权事项无异议。

## 三、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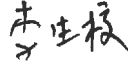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序武' (Li Xuwu).

李序武

2024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生 校

2024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ang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旺荣

2024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习民

2024年6月4日